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

聲請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汪文惠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陳小琪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汪文惠芳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5,460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資產管理公司負債務。聲請人總資產為276,475元，債務總金額則有3,865,460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

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規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

附表：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（債務人：汪文惠芳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□ 否■		債權人非屬金融機構，得無須經前置協商。
2	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3,865,460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,832,427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3,697,887元	
		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		

（續上頁）

01

		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65,460元。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22,650元（勞保退休金）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		扶養費用：0元	聲請人主張每月分擔扶養母親的費用6,200元。惟查，聲請人母親名下有二筆不動產，房地現值合計1,607,200元以上，並持有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的股份，目前應尚無須由聲請人扶養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276,830元	①存款：355元。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：276,475元（新光人壽）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